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甄玲
　　徐莉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南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許甄玲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、原告徐莉婷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、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許甄玲、徐莉婷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許甄玲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9 月13日在被告公司擔任會計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被告於107 年11月19日無預警通知工作至當日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26,800 元，預告工資37,800元，107 年11月1 日至19日薪資23,940元，扣除已付4 萬元，尚有248,540元未付；原告徐莉婷自97年11月5 日在被告公司擔任船務，離職前6 個月平均薪資34,800元，於107 年11月23日經會計告知公司結束營業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74,905 元，預告工

資34,800元，107 年11月1 日至23日薪資26,680元，扣除已付4 萬元，尚餘196,385 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規定：「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…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」第3 項規定：「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資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許甄玲、徐莉婷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248,540 元、196,385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3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50元	
合　　計	4,3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